



江苏科技改革30条 政策解读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INNOVATION





引
言

科技创新大会精神

全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暨科技创新工作会议



- ① 深刻领悟把科技创新摆在发展全局核心位置这个总体定位
- ② 深刻领悟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这个战略方向
- ③ 深刻领悟加快科技体制改革这个关键要求
- ④ 深刻领悟迎来历史性交汇期这个重大判断
- ⑤ 深刻领悟人才是第一资源和创新根基这个重要论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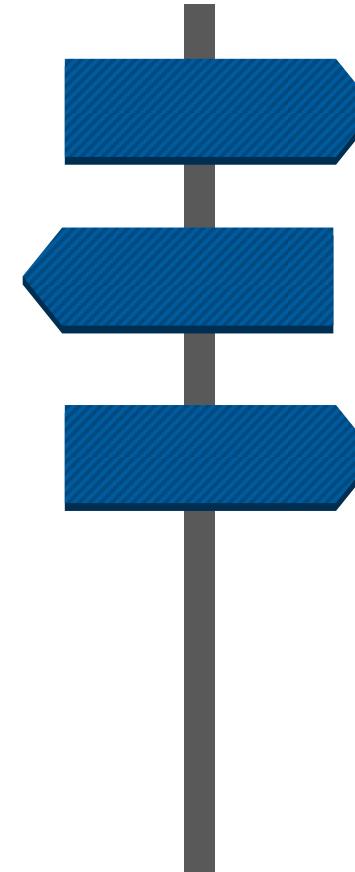
科技创新大会精神

连发三问！

一问：为什么产业链与创新链融合不够

二问：为什么科研转化与经济发展结合不紧

三问：为什么科技发展的社会感知度不高



科技创新大会精神

在增强产业核心技术支撑力上下功夫

在产业有优势的领域，围绕产业链加快部署创新链



我省明确了13个先进制造业集群
针对“卡脖子”问题，拿出时间表、路线图，
构建攻关体系，努力把产业集群打造成为创新集群

在技术有优势的领域，围绕创新链加快培育产业链



促进优势技术成果转化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紧密衔接
推广“企业研发机构+孵化器”的先声药业“百家汇”模式
推广“专业研发机构+孵化器”的南京先进激光技术研究院模式

在产业和技术目前都没有优势、但可能有良好前景的领域，大胆进行前瞻布局



超前部署重大技术前沿或重大产业前瞻问题
加大财政对基础研究的稳定支持力度
鼓励科技人员积极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科技创新大会精神

在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上下功夫



- 一 坚持“普遍支持、阶梯鼓励、市场决定”导向
实行**普惠制**为主的财政支持模式
建立动态增长机制，逐步提高企业研发费用省级奖励比例
- 二 推广应用自主创新产品，扩大我省技术和产品的规模化应用，用市场涵养和支撑企业创新能力
- 三 建立创新联合体，搭建院士与企业家交流合作平台，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科技创新大会精神

在加快科技资源统筹上下功夫

平台统筹

组建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从组织体系上解决科技资源分散问题



项目统筹

聚焦重大项目，打破条块壁垒。

推动技术、人才、信息和管理要素横向集聚

产业基地统筹

建设重点面向特定产业、特定需求的专业研发服务平台



社会资本统筹

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平台型公司与高校院所共建实验室、共享大仪

科技创新大会精神

在优化区域创新布局上下功夫



苏南五市

把相关园区作为特色板块、战略板块，进一步明确重点培育产业、需要突破的核心技术以及发展急需要素，尽快形成具体行动方案，确保一年有起色、两年见成效、三年上台阶



南京

提高创新首位度。支持南京对标国际知名科创中心，成为全省重大科技成果的策源地、产业技术的供给地、科技资源整合的先导区、体现江苏创新高度的示范区。



科技创新大会精神

充分调动人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聚才用才体制机制



- 突出重点群体，加大培养力度
- 突出高精尖缺，注重靶向引才
- 突出激发活力，改革体制机制

创新驱动发展，人才驱动创新。
要从体制机制入手，回应广大科技人员关切，营造有利于充分释放人才潜能的最佳环境。

科技创新大会精神

加强党对科技工作的领导，为创造良好的创新生态提供有力保障

- 注重加强政治引领
- 注重规划政策引导
- 注重解决实际问题
- 注重抓好政策落地

各级党委谋发展，必须聚焦科技创新，不断提高领导能力和水平

科技创新大会精神

打造我省科技创新高地，着力做好三个方面：



着力推动科技与产业结合

聚焦产业链布局创新链
加快推动军民融合发展
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着力促进科技成果向经济转化

加强成果转化平台建设
完善成果转化政策体系
健全成果转化体制机制

着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主动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聚焦产业升级需求主攻关键核心技术
加强颠覆性、前沿性技术的基础研究



科 技 改 革 3 0 条

主要内容

4个方面

30条

80%
明显突破

50%
全国首创

- 改革科研管理机制
- 扩大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科研自主权
- 推进科技与产业融合发展
- 营造激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浓厚氛围



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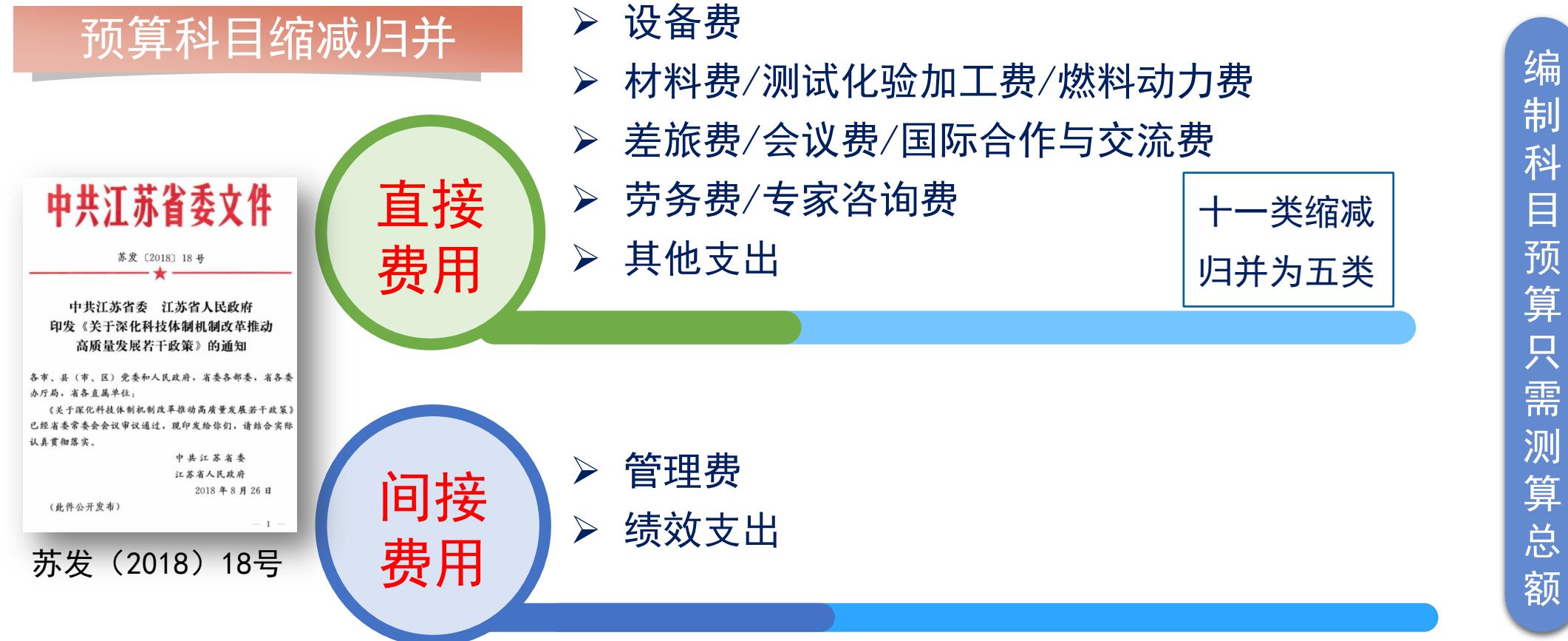
改革科研管理机制

(一) 改革科研管理机制

- 
- 改革
- 1、改革项目经费预算编制方式
 - 2、扩大预算调剂权、经费使用自主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
 - 3、拓宽项目直接费用列支范围
 - 4、提高项目间接费用核定比例
 - 5、加大对承担重大科研任务领衔人员的薪酬激励
 - 6、创新政府采购机制
 - 7、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
 - 8、改进项目资金拨付和留用处理方式
 - 9、优化项目财务审计规程
 - 10、完善项目过程管理和评价验收
 - 11、建立以研发质量为导向的科研投入综合评价制度
 - 12、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

(一) 改革科研管理机制

1、改革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编制方式



(一) 改革科研管理机制

2、扩大预算调剂权、经费使用自主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

预算调剂权

在省级科研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调整直接费用全部科目的经费支出，不受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办理调剂手续

经费使用自主权

项目负责人可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对相应调整；可在预算范围内自主安排经费开支，项目承担单位应改进管理方式、优化审查程序

技术路线决策权

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可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承担单位备案

均可作为项目验收（结题）、评估评审或审计检查等依据

(一) 改革科研管理机制

3、拓宽项目直接费用列支范围

“特殊”的人

劳务费

- 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编制外人员工资性支出、参与科研项目的退休返聘人员费用

“特殊”的领域

- 软件、集成电路设计等特定领域的省级科研项目，可列支固定岗位或事业编制人员劳务费



会议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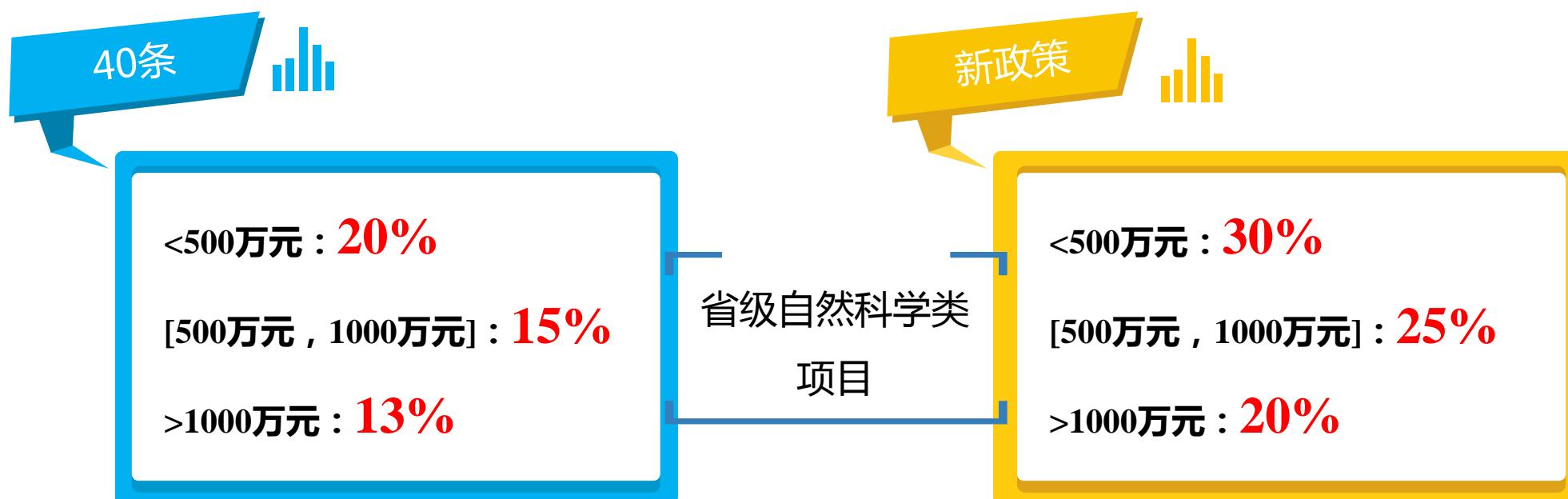
“特殊”的活动

- 因科研活动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列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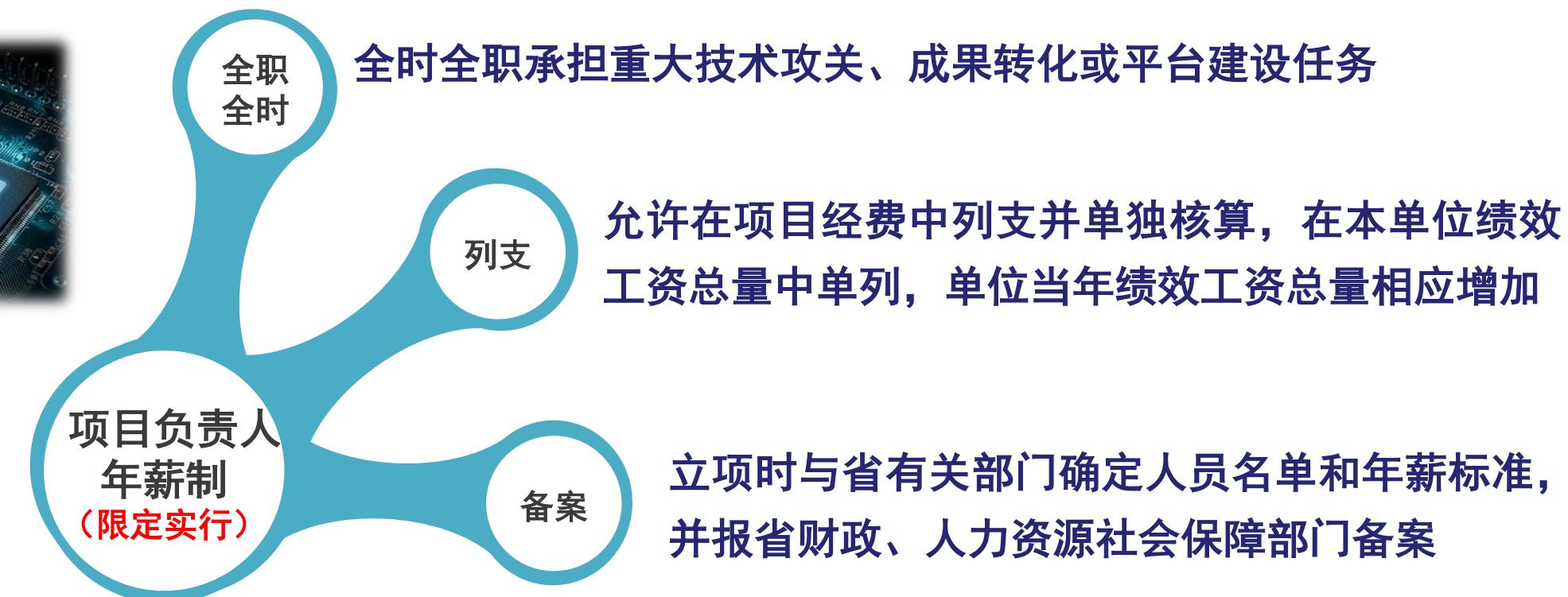
(一) 改革科研管理机制

4、提高项目间接费用核定比例



(一) 改革科研管理机制

5、加大对承担重大科研任务领衔人员的薪酬激励



(一) 改革科研管理机制

6、创新政府采购机制

通用货物与服务

不受自行采购限额标准限制，采购结束后报省财政部门备案

科研急需设备耗材

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

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

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

首购首用重大创新产品与服务

可按实际需要组织采购，采购结束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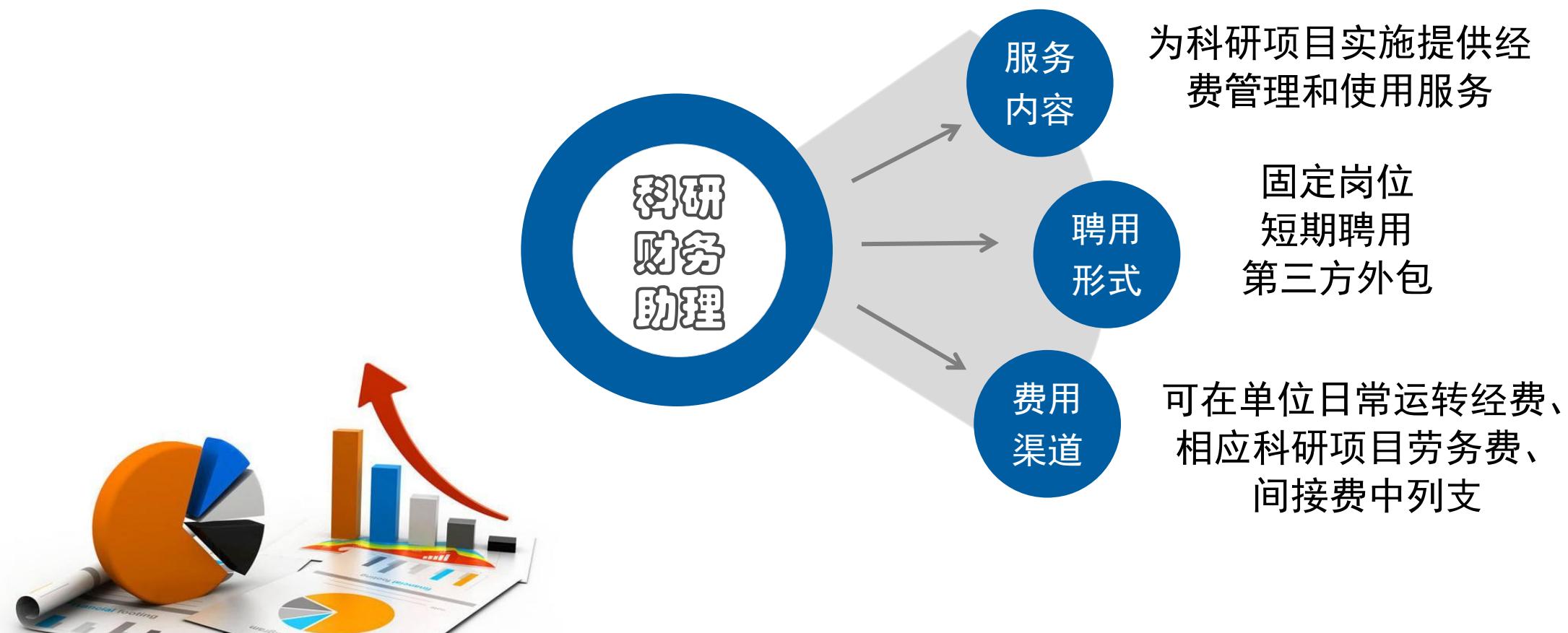
购买仪器设备或科研服务，可自行选择合适的采购方式

省级科研项目经费

完善首台（套）重大装备保险试点财政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首台（套）重大装备投保给予适当的保费补助

(一) 改革科研管理机制

7、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



(一) 改革科研管理机制

8、改进项目资金拨付和留用处理方式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简化拨付程序

结余资金

非省级预算单位

项目资金直接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户

省级预算单位

项目资金可一次性申请全部用款计划，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选择支付方式并随时支付

留归项目组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一) 改革科研管理机制

9、优化项目财务审计规程



省级科研项目结题财务验收审计指引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省级科研项目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和技术规范

将省级科研项目财务审计
纳入执业质量检查范围

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省级科研项目财务审计报告或结论，省有关部门可以直接使用。

(一) 改革科研管理机制

10、完善项目过程管理和评价验收

实施周期内，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将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省有关部门备案。突出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实施效果的评价，对提交评价或验收的论文、专利等作**数量限制规定**。

需项目承担单位制定实施细则
报告项目年度执行情况



(一) 改革科研管理机制

11、建立以研发质量为导向的科研投入综合评价制度

考核评价细则



同行评议为主



注重中长期创新绩效：

创新能力提升、标志性成果产出、人才培养、产业升级



适当降低短期量化指标的权重：

论文、专利数量以及经济效益



原则上在专项资金项目完成后的3至5年内开展综合评价工作

(一) 改革科研管理机制

12、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



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



项目承担单位应对本单位拟公布的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



第（二）部分

扩大科研院所、高等学
校科 研自 主 权

(二) 扩大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科研自主权

13、自主规范管理横向委托项目经费

实行有别于财政科研经费的分类管理方式

支出管理

差旅费、出国费、
会议费不纳入单位
行政经费统计范围，
不受零增长限制

权属问题

合同双方可自主约
定成果归属和使用，
成果可归委托方或
科技人员所有

收益分配

净收入按合同约定
提取报酬；如无合
同约定，允许自主
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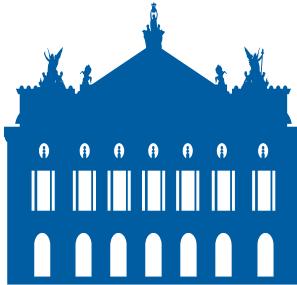
考核评价

横向项目与承担政
府科技计划项目，
在业绩考核、职称
评定中同等对待

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研究制定横向委托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自主确定使用范围和标准以及分配方式，作为评估评审或审计检查等依据。

(二) 扩大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科研自主权

14、扩大科研项目基本建设自主权



省有关主管部门指导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编制**五年基本建设规划**，对列入规划的科研及其辅助用房等基本建设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加快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在省和设区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高校院所基建项目并联审批综合窗口或委托代办中心，实施“一门受理、分送相关、限时办结、一窗发证”的**并联审批机制**。



(二) 扩大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科研自主权

15、改进科技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

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等国际学术交流合作



(二) 扩大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科研自主权

16、保障和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



建立省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系统，进一步优化流程



高层或紧缺人才

省属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引进博士等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可采用**直接考核方式公开招聘**。



统筹编制使用

建立事业编制统筹使用机制，省属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可根据需要由**省里调剂事业编制供其周转使用**。



岗位调整

建立岗位结构比例动态调整机制，对符合条件的省属科研院所、高等学校，正高级岗位结构比例不低于同类型在苏部属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增量部分向我省**重点发展学科和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倾斜**。省属高等学校新聘工程类教师时，应将**企业任职经历**作为必要条件。



第（三）部分

推进科技与产业融合发展

(三) 推进科技与产业融合发展

17、鼓励企业自主创新



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成果

企业自主研发并实施转化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由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给予同等力度资助。



费用税前扣除

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所有企业扩大到75%税前加计扣除。**

企业委托境外机构研发费用，可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企业引进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博士后等高层次人才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及科研启动经费，可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研发型企业支持

对研发型企业开展认定。各地可根据研发型企业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总额给予一定奖补；对研发型企业年收入超过50万元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可同时给予奖补。

(三) 推进科技与产业融合发展

18、加强重大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

过去，基础研究以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为支撑。

增设：重大原创性研究项目

聚焦未来可能产生变革性技术的基础科学领域，对重大科学前沿或重大产业前瞻问题，遴选顶尖的领衔科学家，每年组织若干重大原创性研究项目，并给予稳定的专项科研经费支持。

增加：基本科研业务费

大幅增加省属高等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更多青年科技人员持续开展基础科学研究。

“把技术当作商品”
“把研发当成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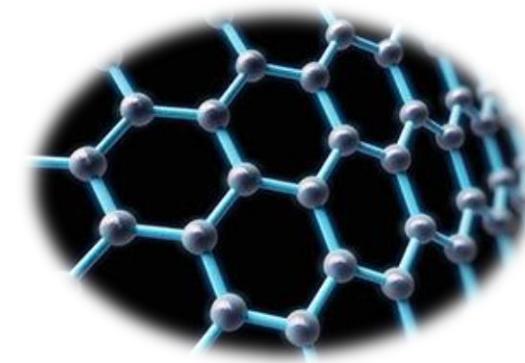
目前，国家在试点，我省拓展至省属高校。

允许省属高校提取不超过20%作为奖励经费

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在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决定



基本科研业务费：用于支持高校开展自主选题研究工作，使用方向包括：重点支持40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提升基本科研能力；支持在校优秀学生提升科研创新能力；支持优秀创新团队建设；开展多学科交叉的基础性、支撑性和战略性研究；加强科技基础性工作。（参照《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定义）



(三) 推进科技与产业融合发展

19、推进重大科研设施建设



预研建设

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等创建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财政资助。国家批准立项后，省市再给予必要配套支持



运行期支持

对通过国家认定或评估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期内省财政给予专项支持



重点实验室

行业技术创新平台

技术创新联盟

(三) 推进科技与产业融合发展

20、强化成果转化激励

财政资金设立的
高校院所职务发
明 成 果 转 化

提高比例
区别对待



省内转化

转让收益用于奖励研发团队的比例提高到不低于**70%**



省外转化

转让收益用于奖励研发团队的比例不低于**50%**

按**规定**给予科研负责人、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奖励，**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范畴。

(三) 推进科技与产业融合发展

20、强化成果转化激励



- 由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
- 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但2年内未转化
- 在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采取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实施转化

转让收益80%
用于奖励研发团队

(三) 推进科技与产业融合发展

20、强化成果转化激励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的科技人员

职务创新成果

转化形式

个税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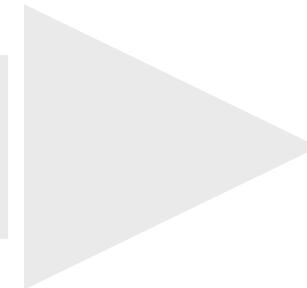
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生物医药新品种

转让许可

减半计入科技人员当
月个人工资薪金所得
征收个人所得税



相关单位取得转化收入后**三年内**发放的现金奖励

(三) 推进科技与产业融合发展

20、强化成果转化激励

扩大资金规模

奖励企业

支持地方

支持高校

扩大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规模，主要支持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到我省企业转化科技成果。

企业引进省内外先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各地可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5%左右给予奖补。

省财政依据技术合同数量、实际成交额及技术转移工作情况等，按因素法对各地予以补助。

省理工农医类高校的科研评价

应用导向：在省内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或承担省内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的权重原则上不低于30%。

考核挂钩：省高水平大学建设综合奖补资金分配以及省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特聘教授计划、协同创新计划、品牌专业建设挂钩

(三) 推进科技与产业融合发展

21、推进大型科学仪器等科技公共资源开放共享

共享服务收入可作为绩效工资

事业单位性质的资源管理单位提供**开放共享**获取的**服务收入**可作为实施**绩效工资的经费来源**。单位申报绩效工资总量时，可根据服务收入和服务质量予以增核，单位内部绩效工资分配时应向从事资源服务的人员倾斜。

供给方：服务可作绩效奖励

省有关部门定期对**资源管理单位**服务绩效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给予**奖励**，同一资源管理单位每年获得的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需求方：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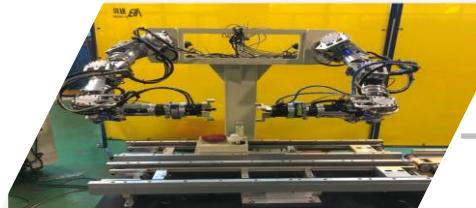
对中小企业使用科技公共资源支出的成本，省市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建设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

(三) 推进科技与产业融合发展

22、发挥院士创新引领作用



围绕我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创新需求

企业院士到高校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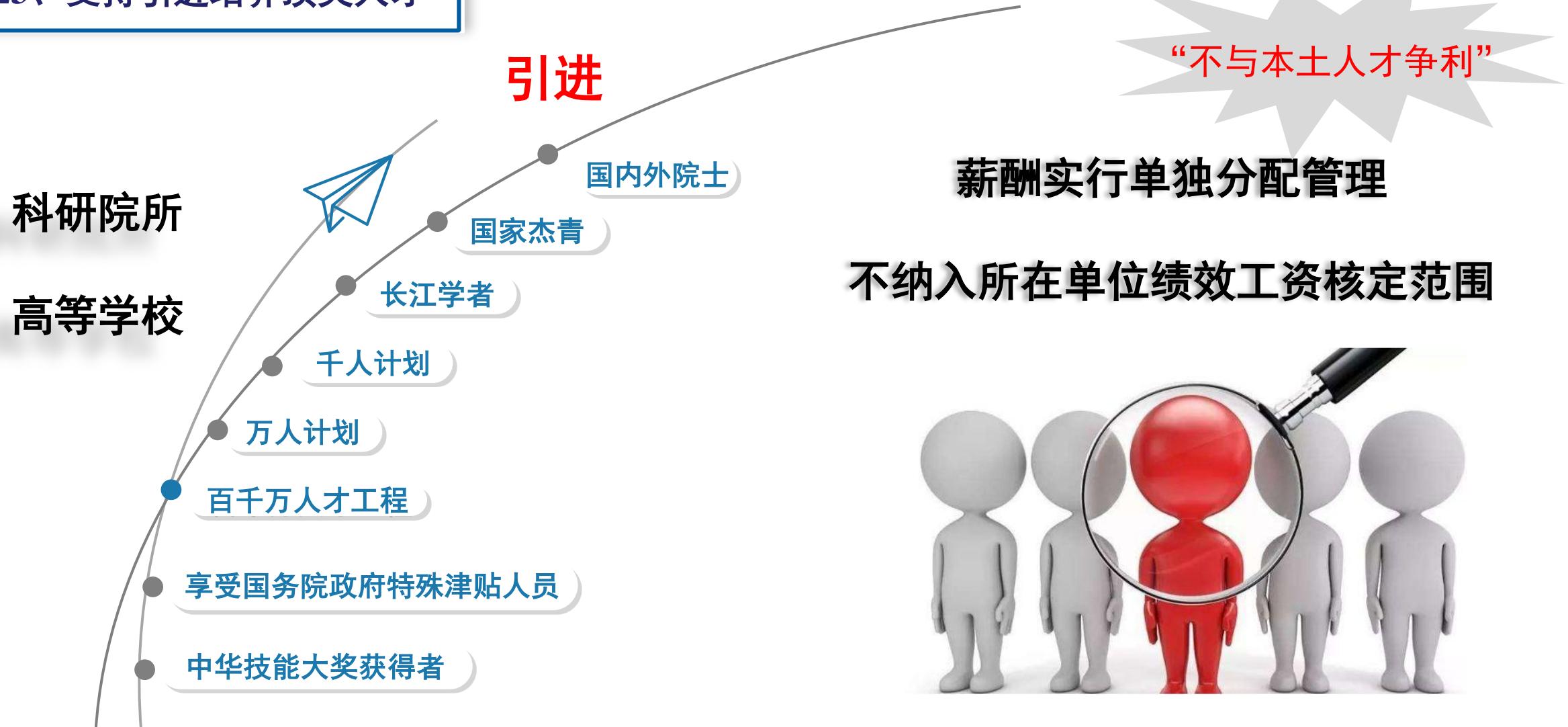
高校院士到企业去

支持企业院士在我省高等学校设立工作站，联合开展前瞻技术研发、研究生培养等，由相关专项资金给予经费支持。

对科研院所、高等学
校院士在企业或园区设立
工作站，其业绩突出的，
根据绩效评估结果由省财
政给予奖励。

(三) 推进科技与产业融合发展

23、支持引进培养顶尖人才



(三) 推进科技与产业融合发展

24、激励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对国（境）外专利按上年度各市、县（市、区）PCT国际专利申请量给予补贴，由各地统筹用于奖励进入外国国家（地区）公布阶段或获得授权的专利



对上年度国内授权发明专利每件给予定额补贴。对发明专利维持年费给予适当补贴



对在省内注册、具有专利代理资质的机构，代理省内发明专利并获得授权的，每件给予定额代理补贴，每家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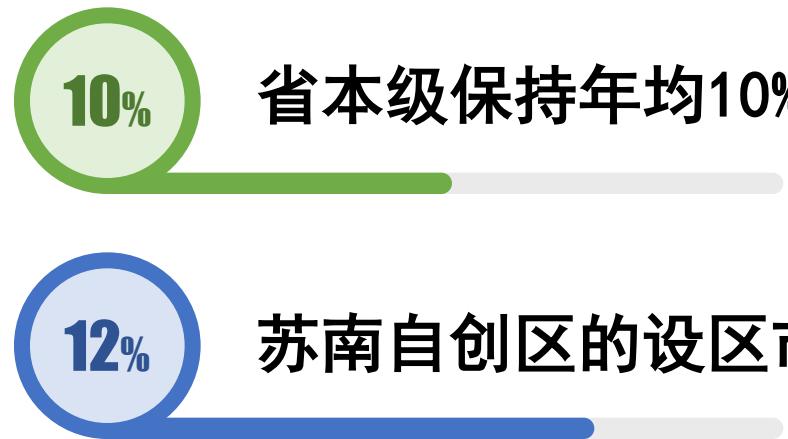


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纳入省“苏科贷”风险补偿体系。探索建立市、县（市、区）知识产权发展考核体系，并按因素法给予奖补

(三) 推进科技与产业融合发展

25、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

财政科技投入增长



省本级保持年均10%以上增幅

苏南自创区的设区市保持年均12%以上增幅



2020年省市县三级财政科技总投入达500亿元。



第(四)部分

营造激励创新宽容失败
的 浓 厚 氛 围

(四) 营造激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浓厚氛围

26、建立重大原创成果奖励机制

重大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成果

直接提名参与国家
科学技术奖评审

团队可享有该成果
转让100%收益

主要完成人直接推荐进
入“省333工程”第一
层次培养对象评审



在省科学技术奖中增设**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和**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专门表彰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领域作出杰出贡献的优秀科技人员

(四) 营造激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浓厚氛围

27、建立重大创新补偿机制



对因技术路线选择有误、未实现预期目标或失败的**省级重大产业技术研发项目**，项目承担人员已尽到勤勉和忠实义务的，经组织专家评议，确有重大探索价值的，**继续支持其选择不同技术路线开展相关研究**。

(四) 营造激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浓厚氛围

28、建立创新创业援助机制



创业失败

对创业失败但主要负责人已尽到勤勉和忠实义务、且有继续创业意愿和能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由地方政府向企业主要负责人发放创业补助，鼓励其持续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对受市场风险影响、未实现预期目标或失败的省级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已尽到勤勉和忠实义务的，经组织专家评议，确有重大应用价值的，可采取**财政补助、风险补偿、社会资本引入**等多种途径，继续支持其开展产业化开发。

创新失败



(四) 营造激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浓厚氛围

29、建立创新尽职免责机制



- 1 容错机制
- 2 采取作价入股方式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对已勤勉尽职、但发生投资损失的，经审计确认后，主管部门不将其纳入资产增值保值考核范围。
- 3 对已勤勉尽职、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难以完成省级科研项目预定目标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
- 4 对创新创业项目进行经费资助或风险投资，符合规定条件、标准和程序，但资助项目未达到预期发展效果，相关领导干部和部门在勤勉尽职、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决策责任。

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通过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科技成果，或协议定价成交并在本单位和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和部门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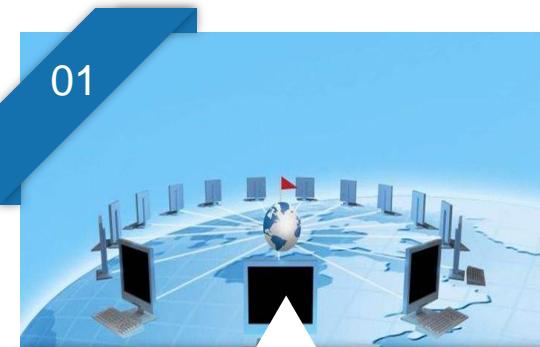
采取作价入股方式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对已勤勉尽职、但发生投资损失的，经审计确认后，主管部门不将其纳入资产增值保值考核范围。

对已勤勉尽职、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难以完成省级科研项目预定目标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

对创新创业项目进行经费资助或风险投资，符合规定条件、标准和程序，但资助项目未达到预期发展效果，相关领导干部和部门在勤勉尽职、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决策责任。

(四) 营造激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浓厚氛围

30、建立科研项目监督、检查、审计信息共享机制



01

建立科研项目监督、检查、审计等信息共享平台，省有关部门应将相关信息及时在[平台上共享](#)。



02

对同一科研项目，实行监督、检查、审计**结果互认**，省有关部门可直接运用相关监督、检查、审计结果。



03

审计

减少对科研活动的审计和财务检查频次，出现对相关政策理解不一致的，应及时与政策制定部门**沟通并调查澄清**。

更多政策原文请访问

<http://kxjst.jiangsu.gov.cn/col/col64897/index.html>

江苏科技



江苏科技创新政策

